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7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117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8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凱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王俊凱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某時許，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禧多」之人指示，向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辦理網路銀行及約定帳戶，並將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網路銀行代號與密碼，以LINE傳送給「陳禧多」，再依「陳禧多」指示於翌（16）日21時16分許，在嘉義市西區北港路嘉義交流道附近，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透過面交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01 嗣該人取得本案開帳戶之前開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  
02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3 意聯絡，向附表所示李旺樹、黃文雅(下稱李旺樹2人)施用  
04 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李旺樹2人分別陷於錯誤而  
05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匯款方式，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轉  
06 入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0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李旺樹2人察覺有異報警  
08 處理，始查悉上情。

## 09 二、本案證據：

10 (一)被告王俊凱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

11 (二)告訴人李旺樹2人於警詢之指訴(見嘉市警二偵字第11307007  
12 05號【下稱警705】卷第8至14頁，嘉市警二偵字第11307054  
13 89號【下稱警489】第5至13頁)。

14 (三)本案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15 有限公司113年4月11日通清字第1130013896號函暨函附本案  
16 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705卷第35至39頁，警489卷第18至  
17 19頁)。

18 (四)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截圖1份(見警0705卷第40至42頁)。

19 (五)告訴人李旺樹部分：

20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1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22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警705卷第17至20、24  
23 至27、78至79頁)。

24 2.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  
25 款紀錄各1份(見警705卷第31至32、45頁)。

26 3.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1份(見警705卷第46至77頁)。

27 (六)告訴人黃文雅部分：

28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9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30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警489卷第25至26、44  
31 至47、122至123頁)。

01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國泰世  
02 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  
03 頁交易明細、黃文雅提供之匯款明細(見警489卷第85、87、  
04 92至97、121至122頁)。

05 3.LINE對話紀錄1份(見警489卷第111至120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08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09 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3 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8 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9 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2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  
21 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  
22 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  
23 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25 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  
26 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7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1 (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117號移送併辦

01 意旨部分，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02 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03 理。

04 (四)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李旺樹2人  
05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侵害數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06 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  
07 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五)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  
09 年度訴字第6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1年10月，定應執  
10 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111年8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迨  
11 同年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所受假釋之宣告未經撤銷，未執  
12 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  
13 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受有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4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固以被告  
15 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主張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6 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  
17 之犯罪型態、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情節、程度均與本案  
18 殊異，又非於一定期間內重複犯相類犯罪，尚難僅因其曾有  
19 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即逕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之  
20 反應力薄弱，依據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  
2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22 意旨，本案爰不加重最低本刑，惟被告上開前科紀錄，仍得  
23 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予以負面評價，附此敘明。

24 (六)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25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就所  
28 犯洗錢部分自白犯罪，依上開說明，被告符合前述減刑規  
29 定，應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此詐欺集團犯案  
31 猖獗，利用民眾急迫、輕率或經驗不足而陷於錯誤匯入款項

01 後，以人頭帳戶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仍將本案帳戶  
02 資料率而提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使用遂行犯罪。雖被告並  
03 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人，惟其所為已實際造成李旺樹  
04 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國家機關追查上開詐欺集團或李  
05 旺樹2人尋求救濟均更加困難，降低上開詐欺集團為警查獲  
06 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助長社會上詐欺取財盛行之歪  
07 風；兼衡其犯後能坦承犯行、然未與李旺樹2人達成調解或  
08 和解，並未賠償損失；居於幫助犯之地位，提供本案帳戶資  
09 料之犯罪動機、手段及目的、李旺樹2人所受損害等節，暨  
10 其於本院自陳之學歷、經歷、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11 金訴卷第39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12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  
14 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七、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邱亦麟到  
20 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李振臺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1	李旺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日20時許起，陸續以LINE暱稱「林恩如」、「林舒雅」、「營業員」等帳號與李旺樹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代為操作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為右列之匯款行為。	1.於112年10月27日9時26分、43分許，分別以林瑋玲名義，分別匯款100萬元、100萬元至本案帳戶。 2.於112年10月27日9時29分許，以李旺樹名義，匯款44萬元至本案帳戶。
2	黃文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10時39分許起，以LINE暱稱「林舒雅」帳號與黃文雅聯繫，向其佯稱：加入股海領航群組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為右列之匯款行為。	於112年10月30日9時35分許，匯款46萬元至本案帳戶。